

**警监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第一百二十九次联席会议**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三时四十分

地点： 警监会秘书处办公室

出席者： 黄福鑫先生，SC，JP (主席)

劳永乐医生，JP

湛家雄先生，MH，JP

顾明仁博士，MH

庞创先生，BBS，JP

许涌钟先生，BBS，JP

徐福燊医生

谢德富医生，BBS

王沛诗女士，JP

阮陈淑怡女士

林志杰医生，MH

黄国恩先生

冯余梅芬女士，警监会秘书长

何佩儿女士，高级政府律师

周允强先生，警监会副秘书长 (联席秘书)

杜伟义先生，监管处处长

马维騷先生，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范锡明先生，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李伯乐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张建光先生，投诉警察课警司 (联席秘书)

列席者： 黄炳亨先生，高级助理秘书（规划及支援）

陈建辉先生，高级助理秘书（1）

李文慧女士，高级助理秘书（2）
简子扬先生，高级助理秘书（3）
郭咏恩女士，助理秘书（规划及支援）1
傅仲琴女士，助理秘书（3）
李焕伦先生，投诉警察课（香港）警司
汤炽忠先生，投诉警察课总督察
鍾咏敏女士，署理投诉警察课（香港）第六队总督察
陈淑明女士，投诉及内部调查科高级督察（警监会事务）
区永梁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支援）
汪智诚先生，投诉警察课（香港）第六b队高级督察
杨紫君女士，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一b队高级督察
黄梅女士，投诉警察课（九龙）第四a队高级督察
林志平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第四b队高级督察
辛子健先生，投诉警察课（新界）第九a队高级督察

因事缺席者：林伟强议员，SBS，JP（副主席）
吕明华议员，SBS，JP（副主席）
李国麟议员，JP（副主席）
杨耀忠先生，BBS，JP
邹嘉彦教授，BBS
张震远先生，JP

A 部：会议的闭门部分

此部分为警监会和投诉及内部调查科代表商议共同关注事项的闭门会议，其会议记录不会存放在警监会网页内。

B 部：会议的公开部分

引言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者出席会议。

I 通过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会议(公开部分)的记录

2. 上次会议(公开部分)的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3. 主席注意到，警方在上次会议曾经承诺会在投诉警察课每月报告的「关注事项」和「醒目警察小贴士」内，提醒警务人员有关披露警务处职员编号的事宜。他询问这项承诺是否已经实践。
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答说，此事已载于「醒目警察小贴士」内。他承诺稍后会把一份「醒目警察小贴士」送交秘书处存阅。

II 投诉警察课的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5.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向与会者表示没有特别事项需要提出。
6. 主席注意到，一览表内有几宗个案(如A77、A90、A91及A101)关乎警务人员未有依照《投诉警察课手册》的规定处理「撤回」及「无法追查」的投诉，因而被上司训谕。他询问投诉警察课有否注意这类个案，以及有否采取行动提醒负责调查投诉的人员注意相关程序。
7.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答说，《投诉警察课手册》已订明相关程序。有关警务人员在处理透过电话撤回的投诉及无法追查的投诉时，没有依照《投诉警察课手册》订明的正确程序。此事会刊载于投诉警察课每月报告的「关注事项」和「醒目警察小贴士」内，借以提醒警务人员必须遵守有关程序。此外，投诉警察课的人员在探访警队单位和举行预防投诉讲座时，亦会特别提及此事。

III 投诉警察课每月统计数字

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向与会者报告投诉警察课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七月的每月统计数字。二零零七年六月，投诉警察课接到 220 宗投诉，较上月统计数字减少 4.8% (- 11 宗)。二零零七年五月的数字为 231 宗。二零零七年七月则接到 252 宗投诉，较上月统计数字增加 14.5% (+32 宗)。

9.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接到的「疏忽职守」投诉有 95 宗，较上月统计数字减少 6.9% (- 7 宗)。二零零七年五月的数字为 102 宗。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接到的「疏忽职守」投诉则有 108 宗，较上月统计数字增加 13.7% (+13 宗)。

10.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接到的「行为不当／态度欠佳／粗言秽语」投诉有 68 宗，较上月统计数字增加 28.3% (+15 宗)。二零零七年五月的数字为 53 宗。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接到的「行为不当／态度欠佳／粗言秽语」投诉则有 92 宗，较上月统计数字增加 35.3% (+24 宗)。

11.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接到的「殴打」投诉有 42 宗，较上月统计数字减少 16% (- 8 宗)。二零零七年五月的数字为 50 宗。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接到的「殴打」投诉则有 33 宗，较上月统计数字减少 21.4% (- 9 宗)。

12. 在二零零七年首七个月接到的投诉合共 1 521 宗，较去年同期的 1 351 宗增加 12.6% (+170 宗)。

13. 在二零零七年首七个月接到的「疏忽职守」投诉共有 645 宗，较去年同期的 484 宗增加 161 宗(+33.3%)。

14. 在二零零七年首七个月接到的「行为不当／态度欠佳／粗言秽语」投诉共有 436 宗，较去年同期的 382 宗增加 54 宗(+14.1%)。

15. 在二零零七年首七个月接到的「殴打」投诉共有 286 宗，较去年同期的 303 宗减少 17 宗(- 5.6%)。

16. 二零零七年首七个月的投诉数字并无特别趋势须格外留意。

17. 主席关注表内有关「投诉警察课每月接获和仍未完成调查的投诉宗数」，他曾在上次会议提出这项事宜。投诉警察课在上次会议上答允在表内加上注脚，但仍未付诸实行，秘书处已促请投诉警察课加上注脚。他注意到，二零零七年的数字与二零零六年的数字相比，仍然偏高。二零零六年的数字全部低于100宗。他询问为何经过七个月的时间后，二零零七年的数字仍然维持在100宗以上。

1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答说，仍未完成调查个案的数字代表已接获但调查尚未结束的个案。根据二零零七年首七个月的数字，个别月份录得而仍未完成调查个案依然超过100宗，较二零零六年的数字为高。该等个案仍未办妥，主要是因为调查尚未结束。他承诺会尽快完成调查。

19. 主席续说，从本年和去年的数字可见，仍未完成调查的个案大幅上升。他希望知道为何有此现象。去年十二月录得最差数字时，只有71宗个案仍未完成调查，但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便有252宗这类个案。他询问为何突然有这么多仍未完成调查的个案。

20.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解释，这个情况并非突然出现，有关数字只是按月反映最新数字。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的数字为例，该月的仍未完成调查个案为71宗，但在下月可能会跌至60宗。该等数字会不断更新，而且会逐步下降，因为随着时间过去，累积的仍未完成调查个案会逐渐减少。因此，个案越新，仍未完成调查的可能性便越高。就如二零零七年七月的252宗个案，由于与现在的时间相距不远，这些个案全部未完成调查，但个案数目日后会逐步减少和更新。

21. 主席又表示，这仍不能解释为何以往数年均没有出现这种情况，只有今年才有超过100宗个案仍未完成调查。他怀疑这是否因为案件较复杂或投诉警察课的调查进度放慢所致。

22.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答说，他相信现时数字反映的情况应与过往情况相约。虽然投诉警察课没有直接比较，但根据记录，大部分案件都可达到服务承诺所订目标，在四个月内完成调查。

23. 警监会秘书长补充说，根据她的理解，二零零七年的数字代表该月份接获的新个案宗数，以二零零七年一月的数字为例，该月接获238宗个案，数字经过更新后，显示至今约有100

多宗个案已完成调查，余下 106 宗仍未完成调查。因此，二零零七年的数字，如一月、二月及三月的数字，应代表新接获的个案宗数。再以二零零五年一月的数字为例，在接获的 276 宗个案中，至今只有两宗仍未完成调查。由此可见，越是近期的个案数字，如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的数字，理论上会有越多仍未完成调查的个案宗数。

2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确认这是对有关数字的正确解释。每个月都有两组数字，右面的数字代表在该月接获的个案宗数，而在括号内的数字则代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为止仍未完成调查的个案宗数。以二零零五年一月的数字为例，在该月接获的 276 宗个案中，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为止，仍有两宗个案未完成调查。再以二零零七年一月的数字为例，该月接获的 238 宗个案中，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为止，仍有 106 宗个案未完成调查。这些个案未能完成调查，原因可能是个案涉及进行中或行将进行的司法程序或须就警监会的质询采取进一步行动。因此，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接获的 252 宗个案，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为止全部尚未完成调查。

25. 主席 又表示，虽然他明白上述解释，但如这个解释适用于过去数年的数字，他担心二零零七年的数字有问题，因为调查进度远较前数年为慢。

26.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回答说，警监会及投诉警察课均关注调查进度，投诉警察课亦致力按服务承诺完成调查。投诉警察课一直有定期检讨能否实践服务承诺；记录显示，大部分个案均能按服务承诺在四个月内完成调查。他答允检讨如何更清晰地列有关数字，让其他人知道服务承诺是否已经达到，可能还会向秘书处提供其他有关服务承诺的数字。

27. 主席 要求投诉警察课研究为何二零零七年一月的 106 宗个案仍未完成调查。

2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答允研究个中原因，但明言这项工作需时较长才能完成。他答允与秘书处联络，商讨如何把研究结果送交警监会。

29. 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补充说，投诉警察课致力按服务承诺完成调查。他又向 主席 保证不会出现无理延误调查的情况，因为如某宗个案的调查出现延误，投诉警察课会向秘书处提交报

告，秘书处可对调查进度提出质询。他说秘书处一直密切跟进此事，投诉警察课亦会继续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调查。

30. 劳永乐医生表示，投诉警察课提供的数字应该尽量简单，例如提供二零零六年首六个月和二零零七年首六个月的数字，以作比较，这样便可以清楚显示有关情况。

IV 与投诉警察课讨论的投诉个案

31. 警监会秘书长向与会者简介个案背景。这宗投诉缘于二零零七年二月，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曾荫权先生以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的身分访问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一个小组的商会期间，警方处理试图接近曾先生的示威者的事件。三个政治团体打算在访问地点附近示威。A警区负责管制人羣，由总督察[被投诉人 2]担任现场指挥官。警方最初在访问地点附近设置以铁马分隔的公众活动区，让示威者表达意见。此外，警方在贴近访问地点的地方设置了两个指定采访区。在行政长官到场前，三个政治团体已在现场示威。投诉人是现场其中一个政治团体的成员，亦是安排留在公众活动区内的示威者之一。随着事态发展，示威者拒绝进入公众活动区。经商议后，警方把其中一个指定采访区改为临时公众活动区。临时公众活动区及余下的指定采访区均以铁马围起，分别由B警察总区的机动部队人员[其中一人为军装警长(被投诉人 3)]及A警区的警务人员把守。

32. 当行政长官一行人到达现场时，在临时公众活动区内的示威者开始叫嚣，两名女示威者推开临时公众活动区一端的铁马，并冲破警方的封锁线。临时公众活动区内其他示威者跟随两人，奔向刚下车的行政长官。此时，隶属警队要员保护组的其中一名便装警务人员(被投诉人 1)]立即上前阻截示威者，其他警务人员亦上前支援。结果，示威者与警务人员互相推撞，期间被投诉人 1 系于右腰间的枪袋内的佩枪跌在地上，子弹盒弹出，数发子弹从盒中跌出。瞬间后，另一名要员保护组人员把手枪拾起，暂时代为保管。在场的其他警务人员亦很快便把子弹盒及子弹拾回。当被投诉人 1 知道其佩枪和子弹暂由要员保护组另一名人员妥为保管后，便继续在余下的访问行程护送行政长官。

33. 事发后不久，投诉人联络投诉警察课，投诉事发当日在现场当值的警务人员「滥用职权」、「疏忽职守」和「行为不当」，详情如下：

- 指控(a) - 「滥用职权」

事发现场已有B警察总区的机动部队人员看守示威者，被投诉人 1 仍多番蹲下、奔跑和跳起来阻截示威者，属「滥用职权」。

- 指控(b) - 「疏忽职守」

投诉人看到有关这宗事件的电视新闻报道后，知道他在现场见到的手枪状物体是真枪，感到十分害怕，还觉得安全受威胁，因为他声称当时枪口指向他和其他市民。投诉人遂投诉被投诉人 1 没有牢置佩枪，令手枪跌在地上。投诉人又认为，事件可能是因为被投诉人多番蹲下、奔跑和跳起来阻截示威者而造成。

- 指控(c) - 「疏忽职守」

投诉人声称在事发当日，他与另一名示威者 C 先生(属同一个政治团体)曾向被投诉人 2 表示要在现场向行政长官递交请愿信，并已要求他作出所需安排。被投诉人 2 据称已经同意，但最终并无履行承诺，为投诉人及其政治团体作出安排。

- 指控(d) - 「行为不当」

事发当日，投诉人看到被投诉人 3 在临时公众活动区内用右肘撞向一名女示威者的左胸。

34. 投诉警察课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中旬完成这宗个案的调查工作后，把调查报告和该课的相关档案交给警监会审阅。

35. 关于指控(a) - 「滥用职权」，投诉人在作供时确认，他虽然是其中一名在场的示威者，但一直留在临时公众活动区内观察事件，没有跟随其他示威者冲出铁马范围，而遭被投诉人 1 及其他警务人员阻截。有鉴于此，投诉警察课认为投诉人不是受害人，并把指控列作「无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处理。

36. 关于指控(d) - 「行为不当」，投诉人在其供词中表示，他曾与女受害人讨论被投诉人 3 的不当行为，但她没有给予投诉人任何回应或提出任何投诉。投诉人不认识该名女受害人，又不能提供她的联络资料，也没有证人支持投诉人的说法。有鉴于此，投诉警察课认为投诉人不是受害人，并把指控列作「无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处理。投诉警察课会把这两宗「无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的调查结果直接通知投诉人。

37. 至于两项属「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的「疏忽职守」指控[指控(b)及(c)]，投诉警察课的调查结果撮述如下：

- 指控(b) - 「疏忽职守」：

投诉人投诉被投诉人 1 没有牢置佩枪，令手枪跌在地上。投诉人亦认为，事件可能是因为被投诉人 1 多番蹲下、奔跑及跳起来阻截示威者而造成的。

被投诉人 1 否认指控，并表示已严格遵照要员保护组的内部指引佩带「各莱克」(Glock)半自动手枪(手枪)。被投诉人 1 表示，他在一九八八年成为合格的枪械教官，熟悉处理枪械及配备的程序和指引。被投诉人 1 补充说，他曾接受正确使用手枪和枪袋的训练。被投诉人 1 又表示，当他上前拦截示威者时，警方与示威者碰撞，期间他感到被四周人羣推撞。十多秒后，他发现系于右腰间的枪袋内的佩枪跌在地上，被互相推撞的人踢来踢去。瞬间后，他看到手枪在行人路上，枪口指向行政长官坐驾。他同时看到有警务人员迅速把他的手枪、子弹和配件拾起，并代为保管。他说不知道手枪如何跌在地上，但认为事件纯属意外。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发现，事发后不久，要员保护组的人员曾检查被投诉人 1 所用的枪袋和腰带，证实性能良好，可以使用。此外，投诉警察课无法找到任何目击证人(不论警方或市民，包括投诉人)，也搜集不到任何吻合的证据，可以证实事发当日被投诉人 1 的手枪于何时及如何从枪袋跌出，掉在地上。

投诉警察课亦征询了要员保护组警司的意见。该名警司是被投诉人 1 的上司，事发当日也在现场。他表示，在正常情况下，要把手枪从枪袋中拔出，警务人员必须握着枪柄，向上直拔。这种技巧须经过特殊训练，才能学会和掌握。他补充说，如警务人员处于不寻常的环境，只要手枪被施予一股向上直拔的力量，手枪脱离枪袋也未尝没有可能。投诉警察课进一步研究有关的电视新闻片段、剪报和照片，但全部都没有拍到或捕捉到被投诉人 1 的手枪跌出枪袋的一刻，只见手枪跌在地上，被互相推撞的人踢来踢去，也看不到任何迹象显示被投诉人 1 在拦截示威者后，手枪随即跌出枪袋。此外，被投诉人 1 手枪的内置安全装置防止手枪跌落地上时走火，危及公众安全。

在考虑以上所有因素后，投诉警察课认为：

- 事发时情况混乱，相信在人羣碰撞期间，被投诉人 1 的腰部曾遭人推撞；
- 没有具体和有利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 1 或任何人在人羣碰撞期间，刻意从枪袋拔出手枪；
- 混乱间只要被投诉人 1 的手枪被一股强大向上直拔的外力触碰，手枪意外地跌出枪袋，掉落地上，亦非绝无可能；
- 被投诉人 1 的手枪堕地后被人踢来踢去，枪口也有可能一度指向投诉人，这点同样不能否定。尽管如此，手枪最后被发现留在行人路上，枪口指向行政长官坐驾，在整件事件中完全没有走火；以及
- 总而言之，这次事件纯属意外，并无充分证据证明被投诉人 1 佩带手枪有疏忽之处。由于没有独立证人或佐证支持或否定投诉人的说法，这项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 指控(c) - 「疏忽职守」：

投诉人指被投诉人 2 最终没有依照承诺，安排投诉人及其政治团体当日在现场向行政长官递交请愿信。

被投诉人 2 否认指控，并表示在事发当日，投诉人或其政治团体的成员都没有向他提出向行政长官递交请愿信的要求，提出同类要求的仅为另外两个政治团体的代表。所有在场的其他警务人员亦表示，没有任何人或政治团体提出这项要求。投诉人作供时澄清，他只是听到 C 先生口头向被投诉人 2 提出向行政长官递交请愿信的要求，他本人并无提出这项要求。虽然投诉人的说法得到其证人兼政治团体成员(C 先生)支持，但投诉警察课认为 C 先生不是完全独立的证人，因为两人同属一个政治团体，而且 C 先生(身为投诉人所属政治团体的成员及身处现场的示威者)可能在事件中有既定立场。由于没有独立证据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说法，这项指控被列为「无法证实」。

38. 警监会仔细考虑投诉警察课把指控(a)和(d)列作「无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的理据后，对投诉警察课就这两项指控所作的分类并无意见。

39. 警监会经过商议后，对该两宗「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的指控提出多项意见，详情如下：

对被投诉人 1 提出的指控(b) - 「疏忽职守」

- 警监会要求投诉警察课说明警察总部或要员保护组曾否发出具体指引／程序，指导和规管警务人员如何安全保管枪械，以及在执勤期间发生跌枪事件时应采取哪些行动，特别是有没有具体指令指示如何处理类似事发当日出现的突发情况。
- 警监会认为，假如被投诉人 1 确实在人羣碰撞期间被人撞到腰部，那么假设被投诉人 1 腰部承受的该股力量可能来自四面八方（而不是使手枪脱离枪袋所需的向上直拔的方向），也不算不合情理。既然这样，也鉴于报告内要员保护组警司详述有关枪械的性质、功能和特性，特别是该名警司表示手枪必须被一股有力向上直拔的力量触碰，才会跌出枪袋，警监会要求投诉警察课进一步阐释得到上述结论的理据。
- 由于发生这次事件，警监会要求投诉警察课告知，有关单位有否检讨此事和制订更多预防措施，防止日后再次发生同类事件。

对被投诉人 2 提出的指控(c) - 「疏忽职守」

- 被投诉人 2 作供时坚称被投诉人 1 曾告知他行政长官选举办公室已安排行政长官在事发当日，在临时公众活动区接收各个示威团体的请愿信。因此，被投诉人 2 没有再插手处理向行政长官递交请愿信的要求。不过，警监会不清楚有没有警务人员把这项资讯告知示威团体，以防有人投诉警方不理睬其要求。投诉警察课须澄清有关情况。
- 警监会注意到，被投诉人 2 表示，事发当日曾遇到一名与投诉人属同一个政治团体并且是现任区议员的示威者 D 先生。D 先生当时显然没有向被投诉人 2 提及或提出要在临时公众活动区向行政长官递交请愿信。警监会要求投诉警察课请 D 先生讲述该次碰面的经过。

40. 投诉警察课的回覆详载如下：

对被投诉人 1 提出的指控(b) - 「疏忽职守」

- 投诉警察课证实，要员保护组订有工作守则，规定佩枪人员的资格水平，并且订明应如何佩带手枪和枪袋，以及如何保管和妥善保养手枪及其配件／配备。投诉警察课又表示，警队和要员保护组均没有特定指引或程序，订明警务人员在跌枪后所应采取的行动。
- 至于被投诉人 1 的手枪如何意外地跌出枪袋，投诉警察课表示，从电视新闻片段可见，被投诉人 1 与一班人纠缠，混乱中被人从四面八方推撞。投诉警察课认为，如说在人羣碰撞期间，有人曾意外地一度或数度对手枪施予一股外来向上直拔的力量，导致手枪意外地跌出枪袋，这种推断亦属合理。
- 事件发生后不久，要员保护组一名资深的合资格枪械及手枪教官于当天下午亲自检查被投诉人 1 的枪袋。该名教官表示，他曾反覆拔出和放回手枪，以作测试。他证实该枪袋状况良好，可以牢牢套住手枪。此外，要员保护组进行了多次测试，以便重新评估该枪袋的性能，所有测试均证实在正常情况下枪袋安全可靠。尽管如此，在极为特殊罕见的情况下，例如当前这宗个案，手枪有可能因遭受外力而意外地从枪袋跌出。有鉴于此，投诉警察课坚持跌枪事件纯属意外。
- 投诉警察课表示，警察高级枪械主任曾经检查被投诉人 1 的手枪及整套子弹盒，证实其保养情况令人满意，而且性能良好，没有损毁。警察高级枪械主任证实，被投诉人 1 的手枪符合相关国际组织为执法人员所用手枪制订的认可性能要求和测试方法，而其中一项测试是「跌枪安全」测试。总括而言，警察高级枪械主任认为，手枪意外跌落地上时，若非有人刻意把扳机扳到最尽，手枪不会发射。
- 投诉警察课表示，要员保护组在事件发生后曾进行检讨，找出可以改善的地方。他们已着手采购最新款的枪袋，以取代现有枪袋。现时进行采购的一款枪袋在手枪放入枪袋后，会有一个锁定装置锁紧手枪，不打会开板机护环锁掣，不可拔出手枪。除此之外，当局还会继续定期为负责行政长官人身安全的人员，提供防护性保安训练。警察高级枪械主任会继续每年例行检查

手枪一次，而监督人员则会加强检查发给辖下人员的枪袋和配备。

对被投诉人 2 提出的指控(c) - 「疏忽职守」

- 因应警监会的查询，投诉警察课向被投诉人 1 录取第二份供词。被投诉人 1 澄清说，他在事发当日行政长官预定到达时间之前五六分钟，接到行政长官选举办公室通知，行政长官有意在现场的临时公众活动区前，接收示威者的请愿信。被投诉人 1 在行政长官到达前两三分分钟左右口头通知被投诉人 2 这项安排，以便后者妥善分配工作。被投诉人 1 表示，由于行政长官选举办公室给他的通知非常简短，所以不大清楚有关接收请愿信的安排。他也不知被投诉人 2 有没有把接收请愿信的安排告知示威者。他当日的主要职责是确保行政长官人身安全，因此没有再参与其他工作，如与示威者沟通等。
- 投诉警察课亦为被投诉人 2 录取第二份供词。被投诉人 2 表示，在事发当日，行政长官抵达现场之前不久，被投诉人 1 通知他行政长官选举办公室安排了行政长官接收示威者的请愿信，但被投诉人 1 没有解释详细的安排。既然行政长官选举办公室已作出安排，被投诉人 2 决定不干预他们的决定。此时，被投诉人 2 注意到，其中一个团体的部分示威者站在临时公众活动区的路旁停车处，突然开始叫嚣。他察觉到示威者可能令场面混乱，妨碍请愿。被投诉人 2 于是立即从附近调派三至四名机动部队人员到贴近叫嚣者所处的位置，加以防范，希望把情况控制。
- 行政长官在路旁停车处落车后，部分示威者（包括站在临时公众活动区另一端的一名女示威者）突然冲破警方的封锁线，试图奔向行政长官。警方与示威者继而发生碰撞。此时，被投诉人 2 正身处临时公众活动区的另一端，监督行动。人羣碰撞持续了大约一分钟，秩序才回复正常。因此，行政长官没有接收示威团体的请愿信，便直接进入会场。被投诉人 2 后来得知，在人羣碰撞期间，被投诉人 1 的手枪跌在地上，但他并无目睹事发经过。被投诉人 2 指出，上述连串事件发生在转瞬之间（约二至三分钟），加上在临时公众活动区内有示威者叫嚣，情况更形混乱，因此，他

当时的首要任务是尽快控制场面，恢复秩序。被投诉人 2 补充说，当时的情况实际上不容许他与示威团体商议接收请愿信的安排。尽管如此，他已调派警务人员监控叫嚣的示威者，以便请愿行动顺利进行。被投诉人 2 表示，事发当日，投诉人所属政治团体的示威者没有向他提出递交请愿信的要求，他也没有答应投诉人或其所属团体作出这样的安排。被投诉人 2 表示，如果他接获要求，定会向负责的人士或人员转达，以便他们安排。此外，他在当日没有接获任何人士的任何投诉。

- 投诉警察课向 D 先生（一名现场示威者，亦是投诉人所属政治团体的成员及现任区议员）录取供词。D 先生表示，他与投诉人、C 先生（投诉人的证人及投诉人所属政治团体的成员）和几名长者在事发当日上午到达现场，在临时公众活动区示威。此时，一名总督察（投诉警察课后来确定是被投诉人 2）来到 D 先生面前，要求他及其他示威者在现场行人路设置的公众活动区示威。D 先生拒绝被投诉人 2 的要求，坚持在临时公众活动区逗留，最终成功。D 先生表示，当时只有他与被投诉人 2 交涉，C 先生及投诉人没有参与其中。
- D 先生表示，他之前曾致函行政长官选举办公室，表示打算在行政长官访问当日向他递交请愿信。D 先生记得现场一名行政长官选举办公室的男职员趋前告诉他，他们已安排行政长官接收示威者的请愿信，不过没有讲解详情。D 先生说，他在现场与被投诉人 2 交涉期间，曾约略提及他打算向行政长官递交请愿信，但被投诉人 2 只确认知道他的要求，没有告知他进一步详情。由于 D 先生知道行政长官选举办公室已作出安排，因此没有继续与被投诉人 2 商讨此事。D 先生证实，行政长官选举办公室一名职员在事后终于在现场接收了他的请愿信。D 先生表示，投诉警察课联络他录取证人供词时，他才知道投诉人投诉警方。他对警方没有任何投诉。
- 根据目前搜集到的资料，投诉警察课发现投诉人、被投诉人 2、C 先生及 D 先生对事件的说法互有矛盾。D 先生声称他在现场曾与被投诉人 2 单独交涉，但投诉人及 C 先生均表示情况并非如此。被投诉人 2 断然否认指控，表示他在现场只见到 D 先生（不是投诉人和 C 先

生)，而D先生并不同意公众活动区的所在位置。被投诉人2补充说，另外两个政治团体曾在现场向他提出向行政长官递交请愿信的要求，但投诉人所属的政治团体则没有。所有在场的其他警务人员亦表示，事发当日没有任何人向他们提出向行政长官递交请愿信的要求。投诉警察课特别指出，虽然C先生及D先生的说法在某程度上倾向支持投诉人的说法，但因两人与投诉人同属一个政治团体，而且在事件中或会有既定立场，所以不能视作完全独立的证人。从所得证据判断，以及在没有独立证人或佐证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说法的情况下，投诉警察课认为指控(c)应维持列作「无法证实」。尽管如此，投诉警察课认为，为了减少对示威者可能造成的不便及示威者可能出现的误解，被投诉人2本可另行作出安排，通知示威团体行政长官打算接收请愿信，但他却只顾着管理人羣。因此，警方会训谕被投诉人2。

- 负责是次人羣管理工作的A警区在事后进行了一次检讨，找出须要改善的地方，包括在日后的行动中，调派警区警民关系主任到场与示威者加强沟通、有策略地设立公众活动区，以及有效调派人手，务求顾及与管理来自不同团体的示威者的需要和诉求。

41. 警监会对投诉警察课的回覆有进一步的意见，详情如下：

对被投诉人1提出的指控(b) - 「疏忽职守」

- 虽然投诉警察课表示，警队和要员保护组均没有特定指引或程序，订明警务人员遇到紧急情况(例如跌枪)时应采取的行动，但警监会认为，鉴于发生这次事件，警队应趁此适当时机考虑制订指引，以应付这类会引起公众关注的紧急情况。警监会并要求投诉警察课研究此事，稍后回覆。
- 从投诉警察课提供的电视新闻片段所见，多名警务人员在推撞期间支援被投诉人1。在几个连续镜头中可察见双方的身体互有接触。因此，警监会要求投诉警察课找出事发时触碰被投诉人1的警务人员，并请他们进一步协助调查，忆述如何支援被投诉人1，以及在触碰被投诉人1时有否发现或感到任何异常情况。

- 警监会认为，无法从投诉警察课就指控(b)的调查结果中找到合理的因果关系，尤其是没有具体证据证明有人在碰撞期间蓄意从被投诉人 1 的枪袋中拔出佩枪，也没有具体证据证明投诉警察课对事件成因的推断属实，即被投诉人 1 的手枪曾一度或数度被一股外来有力向上直拔的力量触碰，导致手枪意外地跌出枪袋。警监会认为，虽然没有证据推翻事件出于意外这个结论，但投诉警察课须进一步研究，找出酿成这次意外的人和成因。
- 警监会注意到，投诉人除了指控被投诉人 1 没有把手枪牢置于枪袋以致手枪跌出外，还指事件是因为被投诉人 1 在现场多番蹲下及跳起来阻截示威者而造成。投诉警察课须就投诉人上述的言论提出意见。

42. 投诉警察课对警监会的查询答覆如下：

- 关于警监会建议制订指引以应付跌枪等紧急情况一事，投诉警察课回答说，此事会转交警队负责相关政策的部门作进一步研究。投诉警察课会告知警监会最新发展。
- 根据电视新闻片段所得的影像证据，投诉警察课认出两名男性便衣警务人员[警员E及F，事发时同属要员保护组]，并已在调查投诉初期会晤他们和向他们录取供词。从电视新闻片段所见，警员E在推撞期间站在被投诉人 1 身后右方，而警员F则站在警员E左方，推撞期间二人均有支援被投诉人 1。经翻查二人在投诉调查期间所作的供词后，投诉警察课指出，警员E表示事发时由始至终不曾触碰被投诉人 1 的手枪，而警员F则因情况混乱不能肯定有否触碰被投诉人 1 的手枪。
- 为了确定警员E及F所言属实，投诉警察课曾仔细翻看电视新闻片段。不过，由于有关片段只为时数秒，投诉警察课无法找到具体证据证明警员E及F在推撞时曾经直接接触被投诉人 1 的手枪，也无法证明跌枪事件可能是他们事发当天支援被投诉人 1 时与他有身体接触所致。

- 此外，投诉警察课表示，从电视新闻片段所见，在人羣碰撞期间，示威者人数不多，他们大都面向被投诉人 1，而被投诉人 1 当时得到其他警员从后支援。不过，由于有关新闻片段只为时数秒，而且情况混乱，警方（包括被投诉人 1）和示威者的姿势和动作又不断转变，投诉警察课难以甚或不可能确定当时有多少人（和谁人）曾确实触碰被投诉人 1（的腰间）。
- 投诉警察课澄清，「向上直拔力量」只是用以解释手枪如何跌出枪袋，而非该股力量的来源或方向。投诉警察课表示，就枪袋的设计而言，如妥善佩带枪袋，且枪袋状况良好，手枪只会在被一股「向上直拔力量」触碰的情况下才会脱离枪袋。换言之，除了向上直拔，手枪不能从其他方向推出。不过，由于没有具体证据证明在人羣碰撞期间，有人蓄意从被投诉人 1 的枪袋拔出手枪，加上被投诉人 1（包括其腰部）在混乱中被人从四面八方推撞，投诉警察课不能确定这股导致被投诉人 1 的手枪意外跌出枪袋的外力，属「推」或「拔」的力量。投诉警察课认为，手枪意外地跌出枪袋，可能是因为有一股由下向上的强大推力触碰到外露于枪袋的枪柄，或者是由于有多股外力推撞加上被投诉人 1 身体不断移动所引致。
-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不能找到具体及充分的证据证明：
 - ➔ 被投诉人 1 没有遵照要员保护组的内部指引佩带手枪及其配件／配备；
 - ➔ 被投诉人 1 及其他人蓄意从被投诉人 1 的枪袋拔出手枪；以及
 - ➔ 向上的力度来自哪一方向及如何形成。
- 投诉警察课从有关的电视新闻片段发现被投诉人 1 只上前拦截示威者。当时示威者推开了临时公众活动区一端的铁马，警方与示威者继而发生碰撞，被投诉人 1 得到其他警员从后支援。电视新闻片段显示，被投诉人 1 没有如投诉人所说，做出蹲下、奔跑和跳起的动作。

- 投诉警察课在考虑以上各点后得出结论，认为事件纯属意外。此外，由于没有独立证据可以支持投诉人的说法，投诉警察课认为把指控(b) - 「疏忽职守」列为「无法证实」是恰当的。

43. 在进一步讨论后，警监会同意通过调查结果，并提出两项建议，供警方考虑。

44. 劳永乐医生认为，个案可以这样理解：有数人冲前意图接触某要员，负责保护该名要员的警务人员上前拦截，期间其中一名警务人员不能管控其手枪，以致手枪跌在地上。有关人员在手枪堕地十秒以后，才知道手枪跌出。他相信警方不会否定这个说法。他认为，若警务人员不能管控其手枪，并在十秒后才知道手枪跌出，情况会很危险。假如冲前的两人不是真正的示威者，而是假扮成示威者别有图谋的人，他们可拾起手枪，做出危及人命的行为。他希望从搜集到的资料，了解跌枪的人员有否注意到冲前的人可能对其手枪构成威胁，以及他有否在事后汇报觉得令手枪跌出的力度确实来自前方。

45.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应说，警方不同意有关人员不能管控其手枪的说法，以及手枪会由其他人拾起的可能性。事实上，手枪堕地后不久，要员保护组另一名人员已迅速从地上拾回手枪。警方不会回应劳医生假设的情况。调查所得的事实显示，有关人员并非不能管控其手枪，手枪亦立即由另一名人员拾回。

46. 劳永乐医生续说，如果有关人员能够管控其手枪，手枪又怎会跌在地上。他质疑这是否意味该名人员蓄意把手枪掉在地上。

47.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答说，手枪曾经跌在地上，这是无容争议的，警方只是不同意有关人员不能管控其手枪的说法。

48. 劳永乐医生续问，以警方看来，是否有一群警务人员看管一枝手枪，而一名警务人员跌枪时会有另一名警务人员拾起，该枝手枪便可说是在警方管控之中。他刚才提及的情况是警方保护重要人物时前方有动机不明的人冲来，尚幸这次有人即场拾回手枪。不过，日后如再发生同类事件，别人便可趁机拾起手枪，而该十秒空档足以酿成惨案。因此，他认为警方应以极其审慎的态度覆检这宗事件，尤其是这份报告仍有含糊之处，

并未具体指出导致手枪跌出的力量来自哪个方向。如报告所言已是事实的全部，则令人十分担忧，因为警方并不知道是哪个方向的力量导致跌枪，可能确如他所说般，是有人从前方拔出手枪，以图作恶。尽管没有证据证明有关警务人员疏忽或不遵指引，他仍觉得事态非常严重，警方宜加以认真研究。

49.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澄清说，投诉警察课已会见所有相信可以提供有用资料的证人，以确定是哪股力量导致跌枪，但调查后仍无定论。因此，他不同意劳医生指调查报告含糊不清的说法。事实上，调查报告并不含糊，只是调查所得证据不能指出哪股力量真正导致跌枪。已经查证的事实和调查所得的证据须予重视。

50. 主席注意到，事件发生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而投诉警察课第一次提交调查报告是在同年六月十八日。其后，警监会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表示有意在联席会议讨论这宗个案。不过，第一份报告提交时，警方只录取了数份供词。在警监会表示会在联席会议讨论这宗个案后，警方才采取连串行动，例如向枪械主任录取供词，但这份供词其实应在第一份报告提交前录取。他希望得知何以警方在警监会表示有意讨论这宗个案前没有采取有关行动。

51.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答说，警方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前共录取了 17 份供词，而在该日后亦应警监会的要求录取更多供词。至于枪械主任的供词，事实上枪械主任在该日前已检查有关手枪，亦已拟备检查报告。枪械主任的供词是转述自其报告，所以供词是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后才录取。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重申在提交第一份报告时，调查已经完成，而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后的进一步调查，是回应警监会的查询而进行的。

52. 阮陈淑怡女士表示，根据枪械主任的报告，枪袋固定装置的松紧度可让警务人员随意调校，并无最佳松紧度的客观标准，她对此表示忧虑，希望得知如何才符合客观标准，以及怎样才能避免同类事件重演。她得悉警队会更换这款枪袋，故希望知道更换枪袋前可否实施改善措施。

53.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答说，一如报告所述，枪袋的设计可供使用者依照个人需要调校固定装置的松紧度，而且只有使用者本人才知道是否已调校至最适合他的松紧度。警方在检讨时已经研究过这个问题。警方在更换现有的枪袋前，会提

醒警务人员枪袋调校后必须能套牢佩枪。警方跟市民和警监会一样，非常关注这宗前所未有的事件，并会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同类事件不会再次发生。

54. 主席告知与会者，警监会对这宗个案有两项建议。第一项建议为当局应提醒警务人员，在调校枪袋固定装置的松紧度时，不应只考虑自己使用枪械时是否方便，亦应考虑这宗个案揭示的公众安全问题。调校固定装置的松紧度时应同时考虑这两个因素。第二项建议与事件成因有关，事件缘于准许示威者递交请愿信的安排不恰当，令示威者无法好好地向行政长官递交请愿信。警监会建议日后警方应与市民预先作出适当和合理的安排，以便市民向当局递交请愿信。

55.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答说，警方接纳这两项建议，并会把事件转交有关的政策部门采取适当行动。

V 其他事项和总结

56. 议事完毕，会议的公开部分于下午六时结束。下次会议将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举行。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秘书张建光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
联席秘书周允强